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ST加加

公告编号：2021-051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否决议案为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

6. 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218,519,739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687%；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050,339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0%。

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217,327,1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652%。

2)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192,639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5%。

7.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。

8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096,05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485%；反对 749,88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432%；弃权 673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26,65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.5632%；反对 749,889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.5739%；弃权 673,8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8629%。

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096,05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485%；反对 749,88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432%；弃权 673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26,65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.5632%；反对 749,889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.5739%；弃权 673,8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8629%。

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<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109,25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545%；反对 736,68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371%；弃权 673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39,85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.2070%；反对 736,689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.9301%；弃权 673,8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8629%。

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;

总体表决结果: 同意 217,109,25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545%; 反对 736,689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371%; 弃权 673,80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083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 同意 639,850 股,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.2070%; 反对 736,689 股,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.9301%; 弃权 673,800 股,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8629%。

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;

总体表决结果: 同意 217,092,05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467%; 反对 1,422,889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511%; 弃权 4,80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2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 同意 622,650 股,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.3681%; 反对 1,422,889 股,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.3977%; 弃权 4,800 股,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41%。

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;

总体表决结果: 同意 217,459,25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147%; 反对 716,689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280%; 弃权 343,80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73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 同意 989,850 股,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8.2774%; 反对 716,689 股,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.9547%; 弃权 343,800 股,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7680%。

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;

总体表决结果: 同意 217,097,65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492%; 反对 1,187,289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433%; 弃权 234,80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075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 同意 628,250 股,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.6413%; 反对 1,187,289 股,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.9070%; 弃权 234,800 股,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.4518%。

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审议未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672,65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0258%；反对 1,313,88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.5560%；弃权 113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41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22,65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.3681%；反对 1,313,889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.0815%；弃权 113,8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5503%。

该普通议案未获得通过（关联股东、董事周建文持有公司股份 200 股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16,419,200 股，回避表决。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、李荣律师、胡峰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；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0日